

# 包拯与运城盐池盐法改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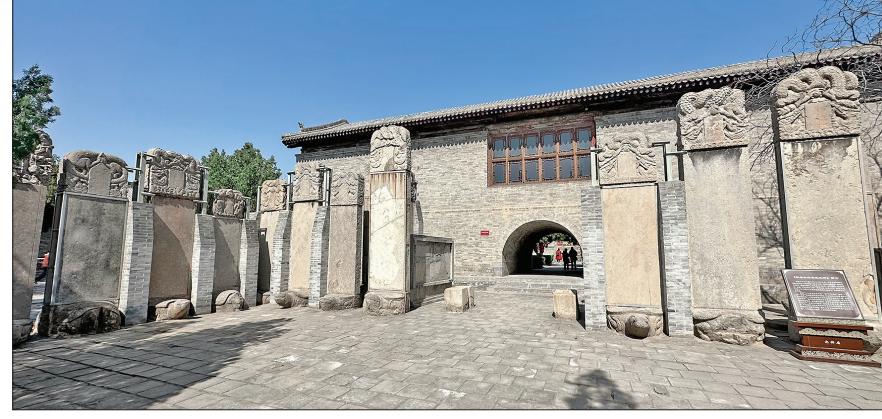
□赵波

运城盐池是一个典型的资源型内陆湖泊,具有4600多年的开采史,历史上以盛产“盐盐”“大盐”“颗盐”“潞盐”而著称于世。盐是人们生活必需品,是维持人体正常功能不可或缺的物质。在我国古代,盐历来是国家控制的重要物质之一,是国民经济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唐宋时期“通天下之财,而盐利过半”,盐利起着稳定国防、稳定经济、稳定民心、稳定政权的重要作用,所以自汉至明清以来,朝廷对食盐实行的都是垄断经营之策。

据《宋史·食货志下》记载:“有司议勾收白地,禁榷铁货,方田增税,榷酤增价。”这说明宋代针对盐采用的还是“榷禁”制度,禁止民间私自贸易盐铁绸茶酒等物质,即由官府经营生产和销售,不允许通商,不允许私人贩卖食盐获取丰厚的利润。

在宋代,运城盐池属陕西路管理,被称为“解池”。解池不同于其他地方盐池,是天然结晶,集工捞采,成本低,产量大,地理位置特殊,处于中原地带,供应全国三四十个州郡。然而,盐的搬运任务,官府则让当地百姓无偿承担,如果在运送过程中产生损失,也由搬运的百姓来赔偿,否则就会被披戴枷锁,关进牢房。当事人若是逃跑,便捉拿他的家人顶罪,弄得千家万户惶恐不安,再加上生产和销售的官员之间相互勾结,损公肥私,使得国家利益大多进了经营盐业的官员和地方官府官员的腰包。

庆历四年(公元1044年),在汝州



▲盐池神庙碑林

记者 薛丽娟 摄

(今河南省平顶山市)做知州的范祥,便提出了解盐的改革方案。一是产销分开,原先官营销售改为通商,让商人自由贩卖;二是原先用实物换盐的做法改为用票券换,减少运送成本;三是防止西夏的“青盐”倾销内地,先由商人运输,再卖给官府,由官府统一销售;四是有关盐商暂时去不了的地方,继续由官府销售,旨在保障民生用盐。范祥的解盐改革方案,商人持观望态度,贪官暗中捣乱,朝廷也不批准实施,盐法改革方案,一拖就是4年。

庆历八年(公元1048年),包拯一连上了三道奏折《言陕西盐法》,坚决支持范祥的解盐改革方案。在奏折中,包拯结合自己两年前在陕西担任转运使的经历,向朝廷阐明旧盐法的危害性。他说:“法有先利而后害者,有先害而后利者。”旧法虽

能给国家带来丰厚的利润,但民困兵疲,新法虽减少了国库收入,但可以保养民力,“国家富有天下,当以恤民为本”。包拯受皇帝指派再度进陕,“臣奏敕差往陕西相度盐法,自入陕西界,沿路访问”,了解百姓对食盐销售的建议和意见,更加坚定信心,确立了盐法改革是“于国有利,于民无害,理甚灼热”的好盐法。

包拯在陕西转运使(辖境约今陕西、宁夏长城以南,秦岭以北及山西西南部、河南西北部、甘肃东南部地区)任上,光明正直,不徇私情,曾提出“薄赋敛,宽力役,救荒馑,三者不失”的经济政策。他经管解州盐务,曾经筹划解盐生产、运销制度,以畅通商贩,增加盐税收入,国家、军政费用等方面调理得当,官民称颂。他为了支持范祥的解盐改革方案,力排众议,

使皇帝最终下定决心,下令陕西路的盐法按照范祥的方案执行。同时,包拯又继续上奏皇帝提升范祥职务,因为范祥深知解盐法的利害,事权归一,才能有望早见成效。

仁宗皇佑初年(公元1049年),任解盐制置使、太常博士的范祥改革解盐制度,遭到榷禁派官僚何卿等人的坚决反对。此时,包拯已任三司户部副使,在新法的立场上,坚决支持盐钞制,向仁宗奏称“盐钞法”,实施后“久而终成大利”。他会同陕西转运使魏瓘等人,帮助范祥制定新法细则,使盐钞制得到进一步完善。一年后,解盐的财税收入多达221万贯钱,两年后,又为朝廷创收215万贯,比改制前官销每年增加盐利收入几十万缗。

正是由于包拯求真务实、勇于创新和忠君爱民的思想,范祥的盐法改革得以成功推行。据《山西通志》记载:包拯在任陕西转运使期间提出:“解州盐法率病民,拯往经度之,请一切通商贩。”他还曾提出“经度解盐,以通商贩,军国赖之”(《解州安邑县运城志·宦绩》)。解池盐法改革成功后,各得利益,盐工和解州民众在解州东门口立碑一通,以示对包拯的纪念。

包拯廉洁公正、立朝刚毅、不附权贵、铁面无私、英明决断、敢于替百姓申不平,故有“包青天”及“包公”之名。包拯与运城盐池的这段历史,也让其公平正义形象,更加深入人心。他的果敢行动,不仅保障了国家财政收入,还减轻了百姓负担,促进了食盐的流通和发展,值得人们铭记。

## 清代蒲州刺史龚廷飚笔下的舜帝与关公

□王慧

龚廷飚(公元1677年~公元1733年),字庶咸,号东圃,湖广安陆府景陵县(今湖北省天门市)人,康熙四十二年进士,康熙五十年任侯官县知县,雍正三年(公元1725年)至雍正五年(公元1727年)任蒲州刺史(也称知州)。清代《天门县志》《福州府志》《永济县志》《山西通志》等均有关于龚廷飚的记载,其人“遇事铮铮然,孝友淳厚……有古人风”“政有余闲,而精勤弥励”“性耽吟咏,蒲坂名胜,考核尤详”。在蒲期间,他对舜帝和关羽两位“圣人”倾心追慕,多次拟文题诗撰联。

龚廷飚仰圣贤之德,且仕不废学,对“舜都蒲坂”认真考辨,“尝过河滨,涉雷泽,登历山,游妫汭”,将当时与舜有关的遗迹全部探历了一番,并于雍正五年从太原返蒲途中,绕道拜谒位于盐湖区北相镇西曲马村南鸣条岗处的舜陵,考“鸣条”一说。他遍寻碑记,思忖辨析,完成《虞迹图考》并刊印行世。严谨的考证与梳理,让龚廷飚在《修诸冯村虞帝庙引》中信心十足地写下“蒲坂为有虞旧都,而诸冯即虞帝故里”,并且令他对舜之遗迹充满浓烈的感情。清光绪《永济县志·卷二十二·艺文诗》收有龚廷飚《舜迹八咏》,分别是《诸冯》《河滨》《历山》《雷泽》《妫汭》《薰风楼》《双井》《陶器》,几乎每一首诗都是龚廷飚对舜帝的深情赞歌。“故土庙新瞻大孝,蒲人俎豆思无穷”表达龚廷飚带领蒲民修虞帝祠、以崇先圣的谆谆之情;“尧日型于观化始,征庸端的布勋猷”表达他对舜所创造的历史功绩的无限敬仰;“薰歌一曲手中吟,民愠

民财系帝心”更是表达对舜心系黎民的感动与崇敬。

现藏于永济市博物馆的“犁滨陶瓮”陶器上,刻有龚廷飚的《题古陶罐》:“犁滨出瓮,陶器犹新,不奇不窳,想见圣人。雍正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蒲州刺史楚郢龚廷飚熏沐敬题。”孟子说“圣人,人伦之至也”,即圣人是社会中的道德完全的人,龚廷飚对舜之恭敬、崇仰及追慕,可通过这段题刻充分感知。

除过称舜为“圣人”,龚廷飚也称关羽为“圣人”。他曾为解州关帝祖庙撰联:“作者春秋,述者春秋,立人伦之至,涑水与洙泗共远;山东夫子,山西夫子,瞻圣者之居,条峰并泰岳同高。”该联将孔子、关羽两位圣人及其家乡地域特征巧妙地串联在一起,孔夫子,关夫子,皆是春秋大义的终身践行者,既君亦圣,水共远,山同高,泽被后世,光耀千秋。

龚廷飚还写过一块碑文《重立君子上达碑文》,该碑立于今解州关帝祖庙崇宁殿月台下西侧。碑为螭首龟趺,额高100厘米、宽93厘米、厚24厘米,身高234厘米、宽90厘米、厚20厘米,座高38厘米、宽90厘米、厚117厘米。正文13行(不计撰书等人姓名),行8字~50字,行书。篆额“皇清”,首题“重立君子上达碑文”。碑文上部自右而左刻有“君子上达”4个大字,碑周饰有花纹图案。

从该文中,我们得知龚廷飚自解州返回蒲州,路过虞乡时,一位秀才跟他讲了一个神奇的故事。明万历年间,有一位孝廉对《论语》中“君子上达”的含义迷惑不解。后来这位孝廉前往京城赶考,路过解梁,夜宿关帝庙。关帝君给他托梦,告诉他:“你如果不明白‘君子上达’,那就用我来理解它的本质含义。我生为烈大夫,死为英神明。”孝廉醒来后,豁然开朗,待



西侧的《重立君子上达碑》  
记者 王捷 摄

到京城进入考场,发现考试的题目恰是“君子上达”,于是孝廉按照关帝君的提示,写下了答案,果然高中。龚廷飚听完后,觉得这是一个很好的教育故事,但他并不认同这个故事的迷信色彩。按照朱熹《论语集注》对“君子上达”这句话的解释,即“君子循天理,故日进乎高明”,关帝君一生的学问和德行,只是循理而已,并非“别有神奇莫测之异”。龚廷飚在文中阐明了关帝君的气概和品识,实乃人中“君子”,一生“上达”,“研之以定识,守之以定力,是以百折不回之概,直至塞天地而无间,贯古今而不变”。碑文内涵丰富,既体现了古人的教育智慧,又呈现出龚廷飚的学问境界之高、领会之深,同时表现了雍正年间人们对关公的崇拜之心。

龚廷飚对河东“二圣”倾心追慕,彰显了他本人的道德风范。康熙五十年,龚廷飚初到福建省侯官县任知县,便告诉当地官吏“宰当亲民,不敢以奉承邀宠”,并很快审理了10余件疑难案件,使17位受到冤枉的百姓得以昭雪,还严惩了抗缴赋税的豪强,名震一时。为政侯官10余年,他编审丁役,免其重赋,“惠政日益多”,兴学教士,门下登科第者20余人,因治理成绩突出,被朝廷特命往山西,“以知州用,遂补直隶蒲州”。从东南沿海来到河东胜地,龚廷飚依是为政一方,受民爱戴。清光绪《永济县志》载:“居心恺恻,莅事严明,缓征重农,吏民怀服,加惠商贾,凡行户杂派,概行革除,众于治城东关表立牌坊。”待他因事离职,蒲州百姓“仓皇如失父母,争写君像祀之”。

天门进士龚廷飚,楚才晋用,宦于山西,追慕二圣,文昭后人。